

2025 年度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刘向前

财务负责人：于海飞

编制人：吴楠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法律监督。其中包括：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五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3		
4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保障发展大局，筑牢区域安全稳定坚实屏障

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安全稳定。把“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48 件 17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9 件 78 人，不批准逮捕 79 件 98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48 件次，监督立案 3 人、监督撤案 12 件。受理审查起诉 307 件 377 人，审结 307 件 372 人，起诉 188 件 217 人，不起诉 116 件 147 人，追诉漏犯 1 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 件次，提出抗诉 1 件。

保障民生权益办好群众实事。2025 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78 件 101 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 4 件 4 人，处理群众来信 8 件，均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所反映的信访事项均得到妥善处理，无信访积案。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6 件 6 人，共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额 9.2 万元。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帮助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共计 251.85 万元。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监督工作，经调查发现 14 处自动售水机经营店存在未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公示卫生许可批件及滤芯更换记录等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检察建议书 1 份，督促经营者办理、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饮用水安全。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3 件 13 人，批准逮捕 2 件 2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9 件 29 人，提起公诉 3 件 3 人。作出不起诉 9 件 13 人，附条件不起诉 3 件 8 人。积极落实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同步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倒查，2025 年提前介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8 件，其中司法救助 2 人。与教育、公安、民政、团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

制，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整治1次，整改隐患3处；检查旅馆业并制发检察建议1份；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1次。

二、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质量效率

强化刑事检察质效。加强立案监督工作，利用侦监办了解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12件。进一步推进繁简分流轻罪治理工作，受理适用轻罪治理和繁简分流的刑事案件数75件75人，占案件总量22.80%，适用速裁程序率84.29%。精准把握提前介入，确保办案实效。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就常见罪名的证据标准逐一进行说明，并在会上提出要求公安机关所有直诉的案件均提前介入，目前介入公安机关直诉的案件52件，提出明确补正意见，提高了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深化民事检察履职。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7件，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6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2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1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持续关注（涉企）执行案件难题和困难，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审查的模式，重点审查执行案件的办理中是否存在终结程序不当、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问题。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2件，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3件，经审查存在合议庭讨论意见未签字、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问题，已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均获采纳。

增强行政检察实效。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34件，其中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28件，提出检察意见40件。通过调取法院卷宗，发现存在未在法定期间予以立案、案件受理费收取不当、人民陪审员不当参与案件审理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3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件，主动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调取2023-2024

年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法院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1 件，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提升公益诉讼检察效能。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针对元宝山区“美团”、“饿了么”2 家外卖平台中的 13 家餐饮商家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1 家店铺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后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约谈外卖平台，对涉案的外卖平台以及商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保障线上餐饮安全。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监督活动，针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混放、存放胰岛素的冷藏柜损坏、驻点药师不在岗”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事药房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现涉案问题已全部整改。

优化刑事执行监督。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 4 次，与看守所、武警中队联合开展安全大检查 23 次。通过日常检查，向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 份，均已整改。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 4 件 4 人。对辖区内司法所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开展集中检察 2 次、专项检察 2 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向司法局和公安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均已整改。审查办理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案件 2 件 2 人，及时向法院回复检察意见，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 份，已整改。对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及辖区内 9 个公安派出所的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派出所提出了纠正意见，并针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 份、《检察建议》1 份，均已整改。

精耕数字检察应用。创建《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违法办理护照、违法出境监督模型》，并就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管漏洞向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工作，该数字模型现已在赤峰平台上架应用。自主创建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为参加全国模型应用竞赛的第一批数字模型进行重点推广应用。该数字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平台的浏览量达 5700 余次、收藏量 748 次、成案线索数 478 件，318 家单位应用，模型成案数量居全区第四，该数字模型的赋能作用不断突显，法律监督效力持续释放。

三、持续深化从严治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检察铁军

抓实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好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常态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夯实支部建设工作基础。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 13 次，院领导讲党课 7 次，各党小组学习 11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始终坚持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创新推出“廉政微课堂”线上学习平台，发布重要节点廉政提醒 4 次、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30 起，筑牢全体检察人员思想防线。落实三个规定，全院检察人员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有关事项 69 件。对同一律师代理同一检察官办理案件数量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内部公示公示 3 次，同一律师代理同一检察官办理案件数量 37 件。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召开专题党组会议，明确加强干警思想教育工作，强化分析研判，定期报告，加强负面舆情处置工作，强化阵地管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打造宣传阵地。在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信息 233 期 316 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4 篇，撰写的文章被传统媒体转载 7 篇。制作海报 93 幅，制作视频 13 个，其中微课堂 8 部。

抓好能力素质建设。以原“剑域阳光”青年检察官学会更名重组为“阳光元检”青年学会为契机，研究制定《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青年素质能力提升三项工程（试行）》，构建系统化、可持续的多层次青年检察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青年检察人才。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组织参加庭审观摩研习，提升实战能力。实施轮岗交流机制，通过新入职人员定岗前多岗锻炼、现有青年检察人员“AB”岗方式对业务岗与行政岗进行深入了解，提高整体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510.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73 万元，上升 5.65%，变动原因：1、本年度当地财政局补充公用经费 30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2、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带动整体支出决算总量上升。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9 万元，上升 1.3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10.3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0.3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69 万元，上升 1.39%，变动原因：1、本年度当地财政局补充公用经费 3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6.93 万元。2、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带动整体支出决算总量上升。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83.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83.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23 万元，下降 0.42%，变动原因：我院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相关不必要支出，本年度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有所缩减致使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同比减少。

2. 结余分配 26.93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93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财政补充公用经费 3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6.93 万元，上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0.3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0.30 万元，占 98.0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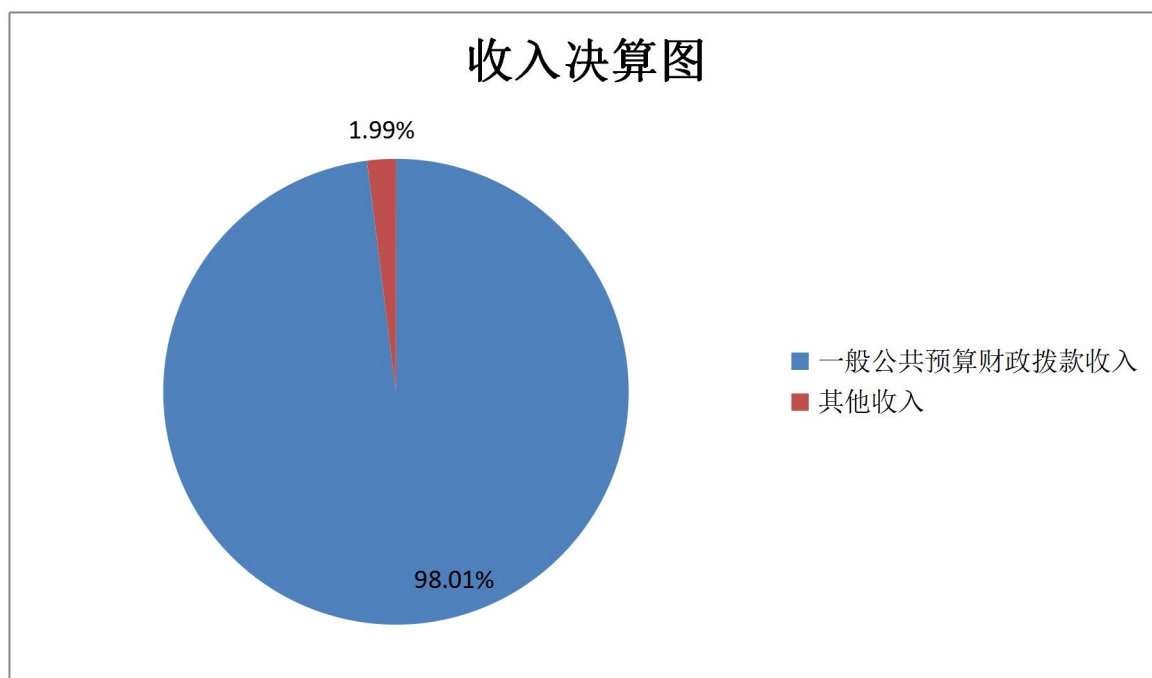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83.3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08.85 万元，占 81.49%；

本年项目支出 274.53 万元，占 18.5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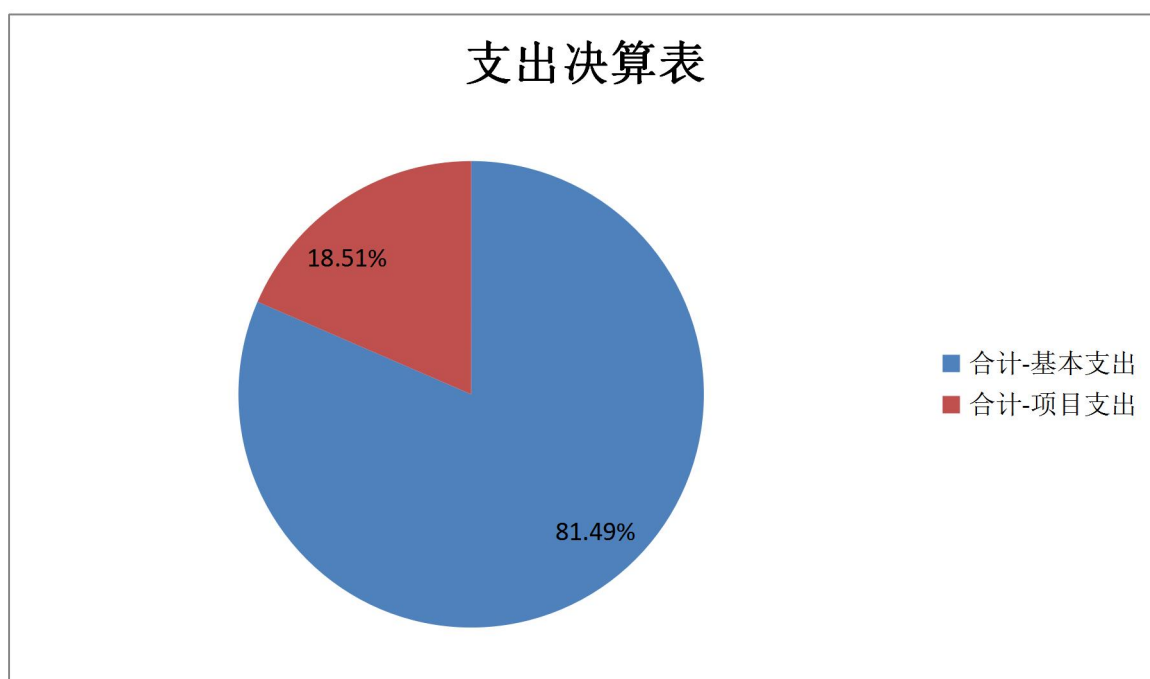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8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73 万元，上升 3.55%，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带动整体支出决算总量上升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1 万元，下降 0.62%，变动原因：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日常运行开支，公用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80.3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29.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249.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9.17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63.31 万元，支出决算 97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相应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决算总量上升。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57.12 万元，支出决算 27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院业务工作量增加，耗材购置、日常办公用品支出增加，造成办公费支出实际高于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08.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4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55 万元,支出决算 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新考录人员 3 人,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导致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78 万元,支出决算 3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新考录人员 3 人,相应的职业年金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导致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0.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6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1.8 万元,支出决算 4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发生变动,新考录人员 3 人,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随之增长,导致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81.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53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2万元，支出决算8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08.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二）公用经费12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71.45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19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80.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60 万元，支出决算 2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2.00 万元，支出决算 2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9%。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60 万元，支出决算 22.44 万元，差异原因：我院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开支，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8 万元，占 97.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占 2.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9%，变动原因：我院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接待 9 批次，36 人次，开支内容：因执行公务安排的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3 万元，减少 70.63%，变动原因：我院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23.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 1.81%，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业务工作量增加，耗材购置、日常办公用品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3.6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 1.81%，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院业务工作量增加，耗材购置、日常办公用品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1.4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0 个, 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1.4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 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 以上项目均达到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89.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4.48 万元, 执行数为 190.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6.48 万元, 实际执行 190.81 万元, 实际执行率 100%, 执行情况良好, 整体项目运行良好, 项目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 案件的办理得到了充分保障, 为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提供基础, 下年我院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在关键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在项目实施方面,

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量”年初目标值 800 件，完成值 1015 件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目标值未充分考虑年度业务增长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例如，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基于前两年平均增幅 10% 设定，但本年度因人口流入、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等因素，实际案件量同比增长，导致目标值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二是年度任务量动态增加，根据上级单位年度中期工作部署，追加了专项行动案件办理任务导致新增案件量。在资金支出方面，成本指标“办案业务经费总额、差旅费成本”均超额支出，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案件增加，办案工作人员差旅成本增加，下一步将结合年度办案需求动态调整相关费用支出。

2.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64 万元，执行数为 8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80.64 万元，实际执行 80.64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我院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装备国产化的更新，提高智慧检务水平，保障检察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发挥重要作用。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在项目实施方面，数量指标中“装备采购数量”年初计划目标值 40，实际完成值 44；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办案业务保障需求发生实际变化，新增专项工作开展，根据年度实际办案情况对设备购置数量实行动态调整。

在资金使用方面，成本指标中“装备总成本、通用设备采购成本”均超年度预算成本支出，主要原因是因年度内办案业务保障需求发生实际变化，新增专项工作开展，新增部分装备采购，导致相应成本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升设备保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是持续强化采购需求与业务实际的精准匹配：由业务部门根据年度办案计划、人员规模、设备更新周期等因素编制季度物资需求清单，经财务部门与后勤部门联合审核后纳入采购计划，推行“业务部门提需求、后勤部门核标准、财务部门控预算”的三方联动模式，确保采购需求与实际业务量高度契合。

二是优化“集中采购+应急补采”相结合的模式，针对突发办案需求建立“24小时响应”的应急采购通道，由后勤部门直接对接定点供应商，确保设备及时内到位。

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升设备保障效率，为办案业务高效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楠 联系电话：0476-3535575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